

尤加利葉(*Eucalyptus globulus*)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尤加利葉(<i>Eucalyptus globulus</i>)及其萃取物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，僅限供食品添加物之香料用途。	尤加利葉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規定。
三、不符前點規定之產品，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	國產產品及進口產品之緩衝規定。